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29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828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昱銘犯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昱銘（原名陳奕豪）自民國104年9月14日起至109年4月14日止（起訴書誤載為108年5月21日，應予更正），擔任設址臺北市○○區○○路00巷00號鑼彼特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本案公司）之登記負責人，為稅捐稽徵法第47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納稅義務人及商業會計法所規範之商業負責人。其明知鑼彼特公司並無實際向附表一「營業人名稱」欄所示營業人銷貨，竟與池正龍（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查官另行偵辦中）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營業稅期別」欄所示各次稅期之翌月15日前，在不詳地點，填製不實銷貨事項於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而以本案公司之名義虛偽開立如附表一所示不實統一發票，並交付予附表一「開立發票對象」欄所示營業人作為進項憑證而行使之，進而以此方式幫助上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253萬3,920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務管理及課稅之正確性。

01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12年
03 度審訴字第282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72頁），核與證人池
04 正龍、證人周益寬即大功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於偵查中之證
05 述相符（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94號卷
06 【下稱偵卷】第459至463頁），並有證人喻樞樵即臺北市○
07 ○區○○○路00巷00號屋主於111年9月21日提供予財政部北
08 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之說明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
09 所111年10月7日北區國稅新莊銷稽字第1110617270號函暨附
10 件、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查緝案件稽查報告、證人池正龍提出
11 之鑼彼特公司往來銀行存簿移交清冊目錄、存提款卡移交清
12 冊目錄、印章戳記移交清冊、切結書及信用卡點收清單各1
13 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47頁、第135頁、第19至71頁、第9
14 至17頁、第495至503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5 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
16 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0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1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22 1.商業負責人定義部分：

23 按商業會計法所謂「商業負責人」之定義，依該法第4條
24 所定，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
25 公司法第8條原規定：「（第1項）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
26 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
27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2項）公司之經理
28 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
29 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
30 人。（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
31 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

01 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
02 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會安定或其他
03 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為之指揮，不
04 適用之。」於107年8月1日則修正為：「『公司』之非董
05 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
06 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與本法董事同負
07 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但政府為發展經濟、促進社
08 會安定或其他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對政府指派之董事所
09 為之指揮，不適用之。」可見此次修正後，公司法第8條
10 第3項規定不再限於「公開發行股票公司」，祇須為「公
11 司」之實際負責人，即可成為商業會計法第71條之犯罪主
12 體。而被告為本案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即為商業會計法上
13 之商業負責人，並不因上開法律修正而有較不利於被告之
14 情事，自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5 2. 稅捐稽徵法部分

16 被告行為後，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於110年12月17
17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稅捐稽徵
18 法第43條第1項原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
19 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萬元以下罰
20 金」，修正後則規定：「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
21 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經
22 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本案犯行，自應適用
24 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規定論
25 處。

26 (二) 法律適用：

27 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
28 原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
29 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
30 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
31 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01 則，自應優先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
02 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

04 （三）論罪：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
06 計憑證罪，及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他人
07 逃漏稅捐罪。

08 （四）共犯關係：

09 被告與池正龍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10 論以共同正犯。

11 （五）罪數關係：

- 12 1. 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至10所示之同一營業人，多次填
13 製不實會計憑證，並交予各該同一營業人，被告主觀上各
14 係基於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之單一犯
15 意，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接續實施完成並交予同一對象
16 （營業人），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所侵害者且屬
17 相同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
18 評價上，各以視為一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
19 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20 2. 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同一營業稅期之不同營業人
21 所犯填載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各該營業人逃漏稅捐之行
22 為，係以不同之不實會計憑證，交付予不同之營業人，並
23 幫助其等逃漏稅捐，其手法雖為相同，惟係在相近期間內
24 觸犯數個犯罪構成要件相同之罪名而侵害數個罪名相同之
25 法益，顯然對國家法益造成多次侵害，自一般社會健全觀
26 念，難認屬單一犯罪事實之接續實行，應論以數罪，始能
27 充分評價其對不同營業人，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
28 他人逃漏稅捐等犯行（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68號
29 判決意旨參照）。是以，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填
30 製不實會計憑證並交付各該不同營業人部分，應各別論
31 處。

01 3.被告就附表一所示填製不實統一發票（會計憑證）而幫助
02 各該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之行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填製
03 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罪，為想像競合犯，亦
04 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
05 1款填製不實罪。

06 4.按營業稅之申報，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
07 1項明定，營業人除同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
08 應以每2月為1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
09 報。而每年申報時間，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
10 細則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應分別於每年1月、3月、5
11 月、7月、9月、11月之1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
12 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是每期營業稅申報，於各
13 期申報完畢，即已結束，以「1期」作為認定逃漏營業稅
14 次數之計算，區別不難，獨立性亦強，於經驗、論理上，
15 難認各期之行為與接續犯之概念相符，若其犯罪時間係在
16 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規定後，自應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1
17 1年度台上字第13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如附
18 表一所示10次犯行，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應分論併
19 罰。公訴意旨認應構成接續犯，尚有未洽，併此敘明。

2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經
21 驗，可預見他人向其借用名義登記為公司負責人，將使他
22 人得利用以從事不法商業行為，竟仍擔任本案公司負責
23 人，且明知該公司未實際銷貨予如附表一「營業人名稱」
24 欄所示營業人，竟仍以本案公司名義虛開不實之統一發
25 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有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課稅之
26 公平及正確性，所為非是；惟念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
27 行之犯後態度，併參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其為國中畢
28 業之智識程度、現於市場從事送菜之工作、須扶養配偶與
29 1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73頁），兼衡被告
30 前科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31 如附表二「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為上揭各次犯行之犯罪類
02 型、手段、行為態樣並無重大差異，且犯罪時間相距非
03 遠，並衡酌於本案中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責任非難重複
04 程度，被告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質、犯罪傾向並無明顯
05 不同，經整體評價被告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兼衡責罰相當
06 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定其應執行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07 標準如主文所示。

08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09 被告雖與池正龍共同以本案公司名義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幫
10 助他人逃漏稅捐，然依卷內證據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獲得
11 報酬或對價，尚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自毋庸宣告沒收、
12 追徵。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4 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姜長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6 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黃婕宜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31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

01 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2 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04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05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06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07 果。
08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9 結果。

10 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43條

11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2 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13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
14 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5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 33 條規定者，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
16 鍰。

17 附表一：

18

編號	營業稅期別	營業人名稱	張數	銷售金額 (新臺幣)	可抵扣稅額 (新臺幣)
1	106年11月至12月	欣建德企業有 限公司	1	10萬5,225元	5,261元
2		建維資源股份 有限公司	6	430萬9,900元	21萬5,496元
3		生罡有限公司	2	151萬5,025元	7萬5,751元
4	107年1月至2月	志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5	352萬1,911元	17萬6,096元
5	107年3月至4月	生罡有限公司	10	988萬7,530元	49萬4,378元
6	107年5月至6月	生罡有限公司	14	508萬1,500元	25萬4,075元
7	107年7月至8月	生罡有限公司	14	523萬1,500元	26萬1,575元
8	107年9月至10月	生罡有限公司	10	760萬4,970元	38萬0,249元
9	107年11月至12月	生罡有限公司	10	802萬2,810元	40萬1,141元

(續上頁)

01

10	108年1月至2月	生罡有限公司	6	539萬7,968元	26萬9,898元
合計				5,067萬8,339元	253萬3,92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對應之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1	陳昱銘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2	陳昱銘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3	陳昱銘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4	陳昱銘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5	陳昱銘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6	陳昱銘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7	陳昱銘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8	陳昱銘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9	陳昱銘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犯罪事實欄一暨附表一編號10	陳昱銘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